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41.88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2.743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0.58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29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14,188.0	18,076.9
銷售成本		<u>(12,671.4)</u>	<u>(16,134.5)</u>
毛利		1,516.6	1,942.4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4	476.7	59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34.5)</u>	<u>(720.7)</u>
經營溢利	5	1,358.8	1,816.6
財務費用		(210.7)	(165.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b)	596.2	352.2
合營企業	3(b)	<u>899.9</u>	<u>90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4.2	2,913.3
所得稅開支	6	<u>(353.5)</u>	<u>(409.7)</u>
期內溢利		<u>2,290.7</u>	<u>2,503.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74.3	2,478.1
非控股權益		<u>16.4</u>	<u>25.5</u>
		<u>2,290.7</u>	<u>2,50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58 港元</u>	<u>0.64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2,290.7</u>	<u>2,503.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6.4)	-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26.4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0.1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14.1)	-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6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6.9	12.1
現金流量對沖	(222.0)	41.8
貨幣匯兌差異	(1,316.5)	1,233.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582.0)</u>	<u>1,346.5</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708.7</u>	<u>3,850.1</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696.8	3,831.1
非控股權益	11.9	19.0
	<u>708.7</u>	<u>3,85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26.5	1,6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7.2	5,370.3
無形特許經營權	10,556.0	11,491.9
無形資產	735.2	753.6
聯營公司	14,593.6	13,763.0
合營企業	13,901.0	15,00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2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8	870.4
	<u>54,648.2</u>	<u>55,5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2.2	4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3.6	12,14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75.6	6,656.6
	<u>22,101.4</u>	<u>19,267.2</u>
待售資產	-	3,364.0
總資產	<u>76,749.6</u>	<u>78,138.6</u>
權益		
股本	3,902.7	3,896.5
儲備	45,346.6	46,053.5
股東權益	49,249.3	49,950.0
非控股權益	185.6	173.8
總權益	<u>49,434.9</u>	<u>50,12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081.0	9,139.6
遞延稅項負債	2,355.1	2,4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176.9
	<u>12,604.1</u>	<u>11,806.7</u>
流動負債		
借貸	2,734.4	1,0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25.9	11,384.2
稅項	650.3	575.8
	<u>14,710.6</u>	<u>12,995.0</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3,213.1
總負債	<u>27,314.7</u>	<u>28,014.8</u>
總權益及負債	<u>76,749.6</u>	<u>78,13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8 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 1(a)及(b)所述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2018 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a)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9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 改進

除於下文附註 1(b)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單一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債務資產的分類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若(i) 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 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債務工具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或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現時須按公平值確認，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實施新訂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惟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 2。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8 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並無租金費用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於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 1(b)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所允許的過渡條文，並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及計量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分類。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本集團會（及僅會）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債務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於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下表列出就財務報表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而不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並無載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時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6,556.6	(6,55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	-	3,305.5	3,3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附註)	-	3,561.1	3,561.1
權益				
儲備	(附註)	46,053.5	310.0	46,363.5
- 投資重估儲備		(874.8)	874.8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	(978.8)	(978.8)
- 收益儲備		27,518.3	414.0	27,932.3

附註：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本集團如上述所示，將其股本及債務工具（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若干上市證券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或收益儲備。此外，先前於收益儲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104 億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公平值收益 3.1 億港元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

除上述外，以往分類為股本證券的若干股權投資（主要與投資基金有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被重新分類為債務證券。

(b) 金融資產減值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採納新減值模式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對沖

新訂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會計更貼近常見的風險管理慣例。一般而言，日後應用對沖會計將較為容易。採納新訂對沖會計規則對本集團對沖關係的會計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道路	1,288.5	1,328.3
航空	161.6	-
設施管理	2,093.7	3,577.4
建築及交通	10,644.2	13,171.2
	<u>14,188.0</u>	<u>18,076.9</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 道路；(ii) 環境；(iii) 物流；(iv) 航空；(v) 設施管理；(vi) 建築及交通；及(vii)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288.5	-	-	161.6	2,095.6	10,644.2	-	14,189.9
分部之間	-	-	-	-	(1.9)	-	-	(1.9)
收入 - 對外	1,288.5	-	-	161.6	2,093.7	10,644.2 (i)	-	14,188.0
於某一時點確認	1,288.5	-	-	161.6	1,391.6	1,732.1	-	4,573.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702.1	8,912.1	-	9,614.2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15.7	15.6	-	44.0	27.4	389.5 (i)	(48.1)	944.1
聯營公司	92.4	376.5	71.7	-	(183.9)	238.2	9.6	604.5 (b)
合營企業	340.4	57.5	266.8	187.8	9.7	1.7	19.4	883.3 (b)
	948.5	449.6	338.5	231.8	(146.8)	629.4	(19.1)	2,431.9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淨額								180.8
利息收入								20.9
財務費用								(172.6)
開支及其他								(220.4)
股東應佔溢利								<u>2,274.3</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 18.255 億港元及應佔經營虧損 2,600 萬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13.5	-	-	-	52.9	216.7	-	283.1	3.0	286.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6.3	-	-	-	-	-	-	416.3	-	41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0.9	-	16.5	-	16.5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28.2	-	-	-	50.6	347.4	-	426.2	3.7	429.9
利息收入	22.1	29.8	-	1.0	28.5	10.3	24.4	116.1	20.9	137.0
財務費用	-	-	-	-	0.4	37.7	-	38.1	172.6	210.7
所得稅開支	220.5	9.9	0.1	2.9	26.8	91.7	0.8	352.7	0.8	353.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208.3	405.1	-	8,568.8	4,623.4	13,514.5	4,647.7	43,967.8	4,287.2	48,255.0
聯營公司	2,434.8	5,022.4	2,011.8	-	1,232.4	2,024.4	1,864.3	14,590.1	3.5	14,593.6
合營企業	4,635.9	2,970.5	2,985.7	2,049.6	17.0	2.2	1,279.7	13,940.6	(39.6)	13,901.0
總資產	19,279.0	8,398.0	4,997.5	10,618.4	5,872.8	15,541.1 (i)	7,791.7	72,498.5	4,251.1	76,749.6
總負債	2,991.0	41.4	0.3	0.4	1,123.6	10,660.4 (i)	40.7	14,857.8	12,456.9	27,314.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8.988 億港元及總負債 17.899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328.3	-	-	-	3,578.7	13,171.2	-	18,078.2
分部之間	-	-	-	-	(1.3)	-	-	(1.3)
收入 - 對外	1,328.3	-	-	-	3,577.4	13,171.2 (i)	-	18,076.9
於某一時點確認	1,328.3	-	-	-	2,850.1	1,660.3	-	5,838.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727.3	11,510.9	-	12,238.2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6.1	7.0	-	-	102.2	542.6 (i)	42.2	1,310.1
聯營公司	36.7	216.3	73.8	154.2	(181.8)	64.0	81.5	444.7 (b)
合營企業	375.0	70.5	264.7	211.0	(4.8)	-	10.9	927.3 (b)
	1,027.8	293.8	338.5	365.2	(84.4)	606.6	134.6	2,682.1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淨額								38.8
利息收入								18.1
財務費用								(126.6)
開支及其他								(189.3)
股東應佔溢利								<u>2,478.1</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 17.501 億港元及應佔經營溢利 1.31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11.9	-	-	-	49.5	213.6	-	275.0	2.6	277.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27.4	-	-	-	-	-	-	427.4	-	427.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0.9	-	16.5	-	16.5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9.6	-	-	-	34.5	170.6	-	224.7	1.5	226.2
利息收入	26.4	6.5	-	0.1	19.6	2.9	26.5	82.0	18.5	100.5
財務費用	1.7	-	-	-	0.4	36.7	0.1	38.9	126.5	165.4
所得稅開支	224.9	48.4	-	4.4	27.3	104.2	0.2	409.4	0.3	409.7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65.1	396.5	21.3	5,888.5	4,594.5	18,431.3	4,759.6	46,756.8	2,610.5	49,367.3
聯營公司	1,880.8	4,172.7	2,046.1	-	1,194.6	1,956.1	2,508.1	13,758.4	4.6	13,763.0
合營企業	5,205.6	3,157.6	3,021.8	2,240.5	7.4	2.5	1,354.8	14,990.2	18.1	15,008.3
總資產	19,751.5	7,726.8	5,089.2	8,129.0	5,796.5	20,389.9 (i)	8,622.5	75,505.4	2,633.2	78,138.6
總負債	2,530.9	37.7	2.4	167.1	1,199.1	14,008.6 (i)	17.6	17,963.4	10,051.4	28,014.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4.412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665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應佔經營溢利	604.5	444.7	883.3	927.3
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8.3)	(92.5)	16.6	(17.4)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596.2	352.2	899.9	909.9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於 2018 年	於 2018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香港	12,365.8	16,407.1	7,768.3	7,628.5
中國內地	1,331.4	1,381.5	10,671.6	11,598.9
全球及其他	490.8	288.3	75.0	81.7
	14,188.0	18,076.9	18,514.9	19,309.1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4.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140.1	-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67.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60.4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5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0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46.8
利息收入	137.0	100.5
其他收入	107.9	86.6
股息收入	64.1	35.2
機器租賃收入	37.4	48.0
匯兌收益淨額	14.1	1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9.2)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2.2)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4.2)	-
	<u>476.7</u>	<u>594.9</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31.2	30.0
減：支出	(7.2)	(7.4)
	<u>24.0</u>	<u>22.6</u>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188.4	1,191.8
提供服務成本	11,483.0	14,942.7
折舊	286.1	277.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6.3	427.4
無形資產攤銷	16.5	16.5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133.2	129.1
	<u>13,503.5</u>	<u>17,005.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7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7 年：12% 至 25%) 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 5% 或 10% (2017 年：5% 或 10%) 稅率撥備。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1.0	118.6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89.6	264.7
遞延所得稅 (貸記) / 開支	(57.1)	26.4
	<u>353.5</u>	<u>409.7</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7,380 萬港元 (2017 年：6,560 萬港元) 及 2.061 億港元 (2017 年：2.375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股息預扣稅 5,730 萬港元 (2017 年：5,120 萬港元) 已計入上述所得稅款額中。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2.743 億港元（2017 年：24.781 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98,457,613 股（2017 年：3,891,289,900 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2,274.3</u>	<u>2,478.1</u>
	股份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8,457,613	3,891,289,90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246,547</u>	<u>1,199,86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00,704,160</u>	<u>3,892,489,767</u>

8. 股息

有關 2018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7.947 億港元（2017 年：末期股息 15.189 億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 28.04 億港元）已於 2018 年 12 月派付。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9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2017 年：已派付每股 0.32 港元），派付日期約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此中期股息合共 11.323 億港元（2017 年：12.469 億港元）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 2019 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669.9	2,305.6
四至六個月	53.5	33.0
六個月以上	103.3	112.6
	<u>1,826.7</u>	<u>2,451.2</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37.4	1,200.1
四至六個月	2.3	10.3
六個月以上	57.3	56.0
	<u>597.0</u>	<u>1,266.4</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9 年 1 月，本集團發行 10 億美元 5.75%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且該資本證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本集團有權向持有人贖回證券和可酌情遞延票息的支付。該證券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9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以現金形式）。預期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 年 3 月 25 日
記錄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4.31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9%。儘管本集團憑藉著（其中包括）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商務飛機租賃平台的機隊規模不斷擴大，所有主要業務於營運上均有穩健的增長，惟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部份出售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後，將其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以及有關管理和營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於訂立新營運協議後的專營權費用及已承諾資本開支的撥備有所增加，均導致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同期減少。

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同期輕微下降 3%，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影響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此外，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被重新分類後，其對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只包括股息收入，因而對航空業務帶來影響。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同期下降 29%，主要是管理和營運會展中心的新營運協議所帶來的影響（如前所述）、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一）」）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營運開支上升和預期上調車費的延遲，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項下的若干一次性項目。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合共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808 億港元，主要為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 **Celestial Pa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統稱「協盛集團」，其主要擔任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的總承包商或項目經理），以及出售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同期減少 8% 至 22.743 億港元，反映上述應佔經營溢利的變動和財務費用的增加。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0.58 港元，較去年同期 0.64 港元下降 9%。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30%，而去年同期則為 34%，而本期間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63% 及 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5% 及 11%。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由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7% 上升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1%。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為 76 億港元（未包括為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而安排的過渡性信貸額），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72.756 億港元，相比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6.566 億港元。於 2019 年 1 月，本集團發行 10 億美元 5.75%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且該資本證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穩健的營運表現和充裕的現金流，再加上堅實的財政狀況，使本集團具備相當有利的條件迎接新一浪的增長和發展。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基建	1,968.4	2,025.3
服務	463.5	656.8
應佔經營溢利	2,431.9	2,682.1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55.0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淨額	180.8	38.8
利息收入	20.9	18.1
財務費用	(172.6)	(126.6)
開支及其他	(220.4)	(189.3)
	(157.6)	(204.0)
股東應佔溢利	2,274.3	2,478.1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948.5	1,027.8	(8)
環境	449.6	293.8	53
物流	338.5	338.5	-
航空	231.8	365.2	(37)
總計	<u>1,968.4</u>	<u>2,025.3</u>	(3)

道路

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下降 8% 至 9.485 億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波動所致。若撇除匯率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上升 6%，與本期間整體路費收入增幅相若。

杭州繞城公路、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為本集團四條主要高速公路，一貫為道路業務貢獻逾 80% 的應佔經營溢利，其日均交通流量全面錄得穩定增長，按年同期最高達到 18% 的增幅。而於大灣區的其他高速公路，包括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廣肇高速公路、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交通流量亦持續錄得增長，按年同期最高達到 28% 的增幅。

於 2018 年 1 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 30% 權益，並提供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而香港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權則已於 2018 年 7 月屆滿。

於 2018 年 12 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隨岳高速公路 40% 權益，把道路業務擴展至湖南省。此雙向六車道的高速公路全長 24.08 公里，並已全面開通，專營權至 2038 年屆滿，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於 2019 年 1 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廣西龍光貴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59% 股權訂立合作備忘錄，該公司建造及營運一條連接廣西省梧州市和貴港市的高速公路。建議收購的承諾須待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公告中所載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 53% 至 4.496 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一次性公平值收益 2.325 億港元，原因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自 2018 年 7 月起將其一間前合營企業以附屬公司入賬所致。

撇除一次性收益，蘇伊士新創建於本期間仍取得穩健業務增長，其日均廢料處理量上升 6% 及整體食水及污水處理量增加 2%。此外，於本期間，蘇伊士新創建成功將其廢物管理服務拓展至江蘇省，每日處理能力為 2,000 噸。於江蘇省及台灣合共全年處理能力達 59,200 噸的危廢轉能廠房亦投入營運。蘇伊士新創建的香港首個廚餘處理廠房亦於 2018 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穩定的貢獻。於本期間，取得兩份在重慶及河南省的新轉廢為能合同，每日處理能力合計 1,830 噸，亦取得一份在成都的河道修復合同，成功將其業務版圖拓展至重慶以外的地區。為迎合重慶市對用水的需求不斷上升，德潤環境最近動員興建每日處理能力達 400,000 立方米的新水廠，預計將於 2022 年投入營運。

儘管於本期間三個能源項目的合併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主要因煤價持續居高不下、發電機組大修和煤炭銷售量下跌所致，但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影響仍然有限。為使本集團的能源相關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以及為股東帶來長線增長，本集團將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拓展至歐洲，與當地具卓越往績的知名投資者及營運商合夥，於意大利合組名為 ForVEI II S.r.l. 的投資平台，專注投資及經營主要位於意大利的太陽能資產。

物流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穩定維持於 3.385 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經過翻新，再加上香港對物流設施的需求持續上升，以致平均租用率按年同期由 96.3% 升至 99.4%。

於「一帶一路」倡議下，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受惠於鐵路集裝箱運輸及海鐵聯運的發展，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自 2017 年年中啟用後其吞吐量增長勢頭強勁，其吞吐量按年同期增長 26% 至 172.0 萬個標準箱。然而，受到 2018 年 1 月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特殊清算收入政策取消所影響，其應佔經營溢利有所下降。

至於港口業務，於本期間，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增長 4% 至 139.6 萬個標準箱及 5% 至 56.9 萬個標準箱；而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則微降 1% 至 431.4 萬個標準箱。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及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於 2018 財政年度下半年減持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及將其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後，對此業務的按年同期應佔經營溢利構成影響。

於 2018 年 9 月，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平台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Goshawk」) 完成收購 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Aviation」)，使 Goshawk 晉身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 (按機隊價值計算)。連同 Goshawk 直接向空中巴士及波音訂購的 40 架窄體客機及 10 架管理／其他承諾購買的飛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Goshawk 擁有、管理及承諾購買的機隊達 216 架飛機，合共市值為 111 億美元。收購和直接向製造商訂購飛機加快 Goshawk 原有的高增長發展步伐，同時以專注於機齡較年輕且受市場歡迎的窄體客機，以及訂立長租期的策略，以鞏固其於業內的地位。Goshawk 繼續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增長動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機隊組合由 111 架增至 166 架，窄體客機佔飛機組合 85%，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機隊的平均機齡為 3.7 年，而客戶群由涵蓋 33 個國家的 62 間航空公司組成。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146.8)	(84.4)	(74)
建築及交通	629.4	606.6	4
策略性投資	(19.1)	134.6	(114)
總計	<u>463.5</u>	<u>656.8</u>	(29)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港怡醫院的營運，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的投資。

會展中心於 2018 年慶祝成立 30 周年。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521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520 萬參觀人次。儘管其核心的展覽業務維持穩定，惟應佔經營溢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生效的新營運協議的專營權費用及已承諾資本開支的撥備增加所致。

儘管「免稅」店業務的經營持續受壓，但該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的虧損靠穩。除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推動銷售及利潤率增長外，「免稅」店正積極尋求擴大及發展業務的契機。最近已於港珠澳大橋開設免稅店，合約期為五年，管理層有信心該店會對整體「免稅」店業務帶來正面的貢獻。

本集團持有 40% 股權的港怡醫院於 2018 年 3 月下旬正式開始營運。儘管港怡醫院仍處於投入營運階段，但其經營虧損一直收窄。門診及住院病人數目於本期間均持續上升。港怡醫院現有超過 1,000 名獲認可醫生，預期將有更多醫生加盟，包括由香港大學借調的全職醫生、時段制及客席醫生，彼等已增加於港怡醫院處理的病人個案。計劃中一間衛星診所將於 2019 年第一季於中環開業，以提升醫院服務的方便性。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China」）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經營九間醫務中心。現時業務提供(i) 門診服務；(ii) 醫療體檢服務；及(iii)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於本期間，UMP China 專注推行家庭醫生培訓，並於廣東省成功與多間公共保健中心發展公私營夥伴合作。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顯著增長 38% 至 6.554 億港元，主要因為毛利持續改善及項目工程進展理想。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將軍澳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SAVANNAH」、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礦灣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以及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第一階段擴建）。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的設計和建築工程，以及新急症醫院的地基工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391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值約為 221 億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本集團擁有 25% 權益的聯營公司 Kai Tak Sports Park Limited（「KTSPL」）獲授一份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總建築合約金額為 299.93 億港元，全數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承擔。KTSPL 將（其中包括）承擔營運與管理設施及場地所產生的成本，並於營運階段向政府支付扣除開支前營運總額的 3% 及 17.24 億港元。該項目的建造管理服務由協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費用為固定金額 14 億港元以及與 KTSPL 按 40:60 比例分成所節省的项目成本，將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啟德體育園是香港近數十年最重要的體育基礎建設之一。啟德體育園將被計劃發展成大型綜合體育園，設有體育、休閒、娛樂、零售及餐飲設施。參與建設此宏大及具標誌性的香港基礎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最知名的建築及設施管理集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以總代價 1.68 億港元向新世界發展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協盛集團，並確認出售收益 6,760 萬港元。

由於營運開支不斷上漲以及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申請上調車費的審批有所延遲，交通業務於本期間由盈轉虧。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獲批准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對乘客所需承擔的平均車費分別作出 7.0% 及 5.6% 的加幅，計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所撥出的紓緩加價金額，整體加權平均票價加幅率為 9.9%。本集團相信，隨著加價後及來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乘客持續上升，交通業務的營運業績將會改善。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或具增長潛力的投資，以及管理層認為可增加及創造股東價值的若干投資。於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若干投資應佔業績及股息，而應佔經營虧損主要來自若干一次性項目。

業務展望

經濟放緩的風險是各國對經濟前景及區域發展的首要關注議題。美國逐步收緊貨幣政策、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減慢、歐盟區經濟數據表現疲弱及英國脫歐進程反覆，其發展均加深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影響對未來的風險評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19 年 1 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指出全球擴張已經減弱，經濟增長面臨的風險加劇，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超越增長預測已經體現的程度。於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避險情緒增強的環境下，新興市場將會受到壓力。

中美貿易糾紛是未來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關鍵要點，兩國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宣佈就事件達成 90 天的暫停協定並展開積極談判。市場估計，兩國能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前達成全面協議仍需更積極討論，按目前的磋商情況大致上釋出正面的訊息，對市場而言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近年，中央政府一直堅持穩中求進的基調，保持經濟運行於合理區間，將外部環境的壓力轉化為推動經濟邁向高品質發展的動力，進一步增加國家經濟發展的強韌性，促進強大國內市場的形成及加快新動能的增長，以抵銷不明朗市場環境所產生的壓力。

本集團服務大中華十數載，一直堅信國家的良好經濟發展前景。通過穩健的業務組合，卓越的項目管理能力，為群眾提供生活便利，並同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團隊亦以創新思維，通過收購具增長潛力和優質的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的業務架構，為新客群提供嶄新服務元素，為本集團加添龐大增長動力。

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貶值、營運成本及個別業務的經營格局出現變化，因而抵銷或影響了部份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然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基調良好，營運表現十分穩健。

譬如道路業務整體交通流量錄得平穩增長。環境業務亦一直在穩步發展，並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不同環境領域的發展和地理版圖，蘇伊士新創建和德潤環境於本期間開展的新項目，將鞏固環境業務未來的增長基礎。建築業務是本集團另一個主要貢獻來源，具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及高透明度，隨著於本期間成功奪得啟德體育園的建造管理服務合約，將進一步壯大建築業務。

近年，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各項機會，旨在優化業務組合，通過資產出售以體現價值，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益；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展及探討與企業理念相符的業務內容，增強未來現金流貢獻和可持續增長前景，並提升企業價值。就航空業務而言，收購 Sky Aviation 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飛機租賃領域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

於 2018 年 12 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認為有關收購是一個獨特的機遇，讓本集團將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生態圈擴展至極具潛力的保險板塊。

收購富通保險的潛在協同效應，不但可以加強富通保險的優質客戶群與本集團尊貴客戶群之間的互動，增強彼此的銜接及相互推廣，同時亦可與本集團正在擴展的醫療業務合作，並利用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廣泛資源，擴展在區內的業務空間。有關收購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待收購完成後，富通保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外圍經濟環境及業務經營格局的不確定性，仍會為一眾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本集團相信，通過審慎與均衡的業務發展原則，於穩健的基礎上，配合時勢，求變求創新，適度為企業發展注入新動力，將會是達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已充分準備，團結一致，同心協力，為企業的未來創建無窮價值。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現金流量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優化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檢討和優化資本結構且不時拓展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6億港元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未包括為收購富通保險而安排的過渡性信貸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72.756億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66.566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55.398億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35.18億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墊款、派付末期股息，並扣除經營現金流入及所收取的股息所致。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1%及權益79%，而於2018年6月30日為債務17%及權益83%。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由2018年6月30日的7%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及基建分部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升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8年6月30日的101.746億港元增加至128.154億港元。本集團成功平均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的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100.81億港元，當中29%將於第二年到期，71%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持有和營運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項目公司的30%股權提供抵押，作為擔保該項目公司的一項銀行貸款。

承擔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 235.261 億港元，而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7.982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以總代價 215 億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或注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投資的 15.454 億港元以及添置物業及設備 4.807 億港元的承擔。富通保險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為提供保障性及儲蓄相關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知名國際銀行已承諾提供的外部融資。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 38.518 億港元，而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9.616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此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 NWS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NWS Sports」）及 New World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New World Sports」））已承諾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並於本公告日期已訂立該擔保。根據該擔保，NWS Sports 與 New World Sports 將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作為主要責任）KTSP 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由政府及 KTSP 就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訂立的合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 KTSP 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亦已訂立反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為 KTSP 作出最高 25% 或金額約 75 億港元的擔保。KTSP 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分別由 NWS Sports 及 New World Sports 持有 25% 及 7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7,2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800 名員工。於本期間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20.99 億港元（2017 年：25.57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 年 2 月 26 日

* 僅供識別